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0210172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
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、審計部陳審計長
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貴敏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雅欣 23585575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、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一、本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

合查詢系統 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,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PDF檔案(聯絡電話:2358-5858分機 1778)。

三、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,請依下列方式辦理:

(一) 書面資料 200 份於開會前 1 日下班前送至本會,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 dtp@ly.gov.tw。

(二)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下班前傳至 ly20237@ly.gov.tw(經辦人:李薦任科員順媛,聯絡電話:2358-5586)。

四、各列席機關單位(機構)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,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;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,一律視同無故缺席。

五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,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,並請列席人員進入會議室務必配戴口罩。